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 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 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
 - 2. 中型分型 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》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 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

日期: 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准格尔旗为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准格尔旗为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7. 8594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278. 31452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五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 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以 政府网站 找错

技术咨询: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均共: 北京市海流区马甸东路9中 尉政織码: 100088

